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德师报（审）字（26）第 P06007 号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0,240.70 万元，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.43%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02,407,022.03	-2,024,703,774.39	-1,844,825,335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	-343,363,772.22		

分配利润（元）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323,928,192.1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590,645,377.4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

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、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2026年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